

#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4]第(5006)号

当事人：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30103MA7103103M  
 住所(住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文博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隆辉 身份证号码：630103198208100011  
 联系电话：18709711111 其他联系方式：1870971111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文博路100号

## 违法事实：

2024年12月05日16时00分，2024年12月05日16时00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无人机中队航拍巡查发现城中区总寨镇瑞源路一辆绿色重型自卸货车(青A08771)车厢内渣土、水泥块混装。无人机中队立即通知总寨中队执法人员宋胜利(执法证号：29010278011)、叶凡(执法证号：29010278001)前往现场调查，现场执法人员拦停车辆，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要求车辆负责人蔡明友出示建筑垃圾准运证。经现场检查，该车辆手续齐全，核准内容：土方回填。车厢内渣土、水泥块混装，超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范围。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情况拍照摄像取证。经现场询问，该车辆系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案发时其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当事人蔡明友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05日巡查时发现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05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4]第(50043)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3.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知晓并承认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 土方回填申请，证明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范围为土方。
5. 建筑垃圾准运证，证明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手续齐全，核准处置范围为土方回填。
6. 车辆情况说明，证明涉案车辆(青A08771)处置建筑垃圾实际处置单位系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 松家沟建筑垃圾接收单，证明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案发后及时改正，清运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8.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9. 受托人身份证，证明蔡明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经营困难，且积极配合整改，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4年12月06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情况属实，负责人蔡明友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方量为(1m³)符合《西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情形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置垃圾少于10m³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青海林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被查处后及时整改，将建筑垃圾清运至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经研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圆(¥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梁胜利

执法证号：29010278011

执法人员(签名)：叶凡

执法证号：29010278001

当事人(签名)：蔡明友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4年12月2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